

股票代號：1773



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SHINY CHEMICAL INDUSTRIAL CO., LTD.

**民國一十二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十二年五月十七日

地點：高雄市永安區永工一路5號(本公司)

目 錄

項次及項目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5
三、選舉事項	7
四、其他議案	9
五、臨時動議	10
參、附件	
一、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11
二、民國一一一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2
三、民國一一一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	13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1
二、公司章程	34
三、董事選舉辦法	37
四、董事持股情形	39

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二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壹、 宣布開會

貳、 主席致詞

參、 報告事項

肆、 承認事項

伍、 選舉事項

陸、 其他議案

柒、 臨時動議

捌、 散 會

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二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整

地 點：高雄市永安區永工一路5號(本公司)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壹、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 一、 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
- 二、 民國一一一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三、 民國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四、 民國一一一年度對外背書保證執行情形報告。
- 五、 民國一一一年度大陸投資概況。

肆、承認事項

- 一、 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 二、 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

伍、選舉事項：全面改選董事案。

陸、其他議案：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案。

柒、臨時動議

捌、散 會

報告事項

一、 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11 頁)。

二、 民國一一一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民國一一一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 12 頁)。

三、 民國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32 條，本年度分配員工酬勞新台幣 177,744,417 元(佔加計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 2,448,063,581 的 7.26%)，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73,300,000 元(佔加計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 2,448,063,581 元的 2.99%)，合乎章程規定且與帳上估列之金額無差異，均以現金發放，業經民國 112 年 2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提報股東會。

四、 民國一一一年度對外背書保證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度期末對外背書保證金額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背書保證對象	民國 111 年度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民國 111 年度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鴻勝化學科技(股)公司	1,620,000	1,620,000	8,037,902
和勝倉儲(股)公司	362,649	298,949	8,037,902
合 計	1,982,649	1,918,949	

註：1. 鴻勝化學科技(股)公司為本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 和勝倉儲(股)公司為本公司持股 49.98%之轉投資公司。

2. 本公司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以不逾本公司淨值新台幣 8,037,902 仟元之 100%為限。

3.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期末背書保證餘額為 1,918,949 仟元，佔本公司淨值新台幣 8,037,902 仟元的 23.87%，未超過限額。

五、 民國一一一年度大陸投資概況，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經由第三地區子公司間接投資大陸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幣別	民國 111 年度 匯出投資金額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累積投資金額
上海聯勝化工有限公司	NTD USD	0 0	64,844 2,029
上海豪勝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NTD USD	0 0	97,607 3,018
張家港越洋實業有限公司	NTD USD	0 0	147,227 4,450
合 計	NTD USD	0 0	309,678 9,497

註：本公司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累積經由第三地區子公司間接投資大陸金額為新台幣 309,678 仟元；累積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為新台幣 295,426 仟元；投資帳面價值為新台幣 501,991 仟元。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個體資產負債表、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暨合併財務報告(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謝仁耀會計師及黃鈴雯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在案，連同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

二、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一(第 11 頁)及附件三(第 13 頁至第 30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稅後淨利 1,825,316,239 元，加計上年度未分配盈餘 2,194,021,181 元、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 13,681,522 元及特別盈餘公積轉回 15,441,256 元，並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83,899,776 元後，可供分配盈餘為 3,864,560,422 元。

二、除依法提列法定公積外，擬配發現金股利每股 3.6 元，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本公司盈餘分配表如下：

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可供分配盈餘		
上期未分配盈餘	2,194,021,181	
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	13,681,522	
本期稅後淨利	1,825,316,239	
特別盈餘公積轉回	15,441,256	
法定盈餘公積	-183,899,776	
可供分配盈餘		3,864,560,422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3.6 元)	900,000,000	
分配數合計		900,0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964,560,422

註：(1)本次盈餘分配數額以民國 111 年度盈餘為優先。

(2)法定盈餘公積以稅後淨利加計其他綜合損益轉列未分配盈餘數額為提列基礎。

董事長：孫靜源



經理人：孫靜源



會計主管：黃有慶



三、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四、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決議：

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案。

說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之任期於民國 112 年 5 月 20 日屆滿，依法於本年度股東常會全面改選，原任董事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二、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擬選出董事九席(含獨立董事四席)，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新任董事任期三年，自民國 112 年 5 月 17 日起至民國 115 年 5 月 16 日止。

三、董事會提出董事暨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料如下：

董 事	1	2	3	4	5
姓 名	寧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孫靜源	寧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孫啓智	寧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孫啓發	裕國合板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陳億玲	王敦弘
持有股數	76,574,371	76,574,371	76,574,371	31,049,352	488,373
學 歷	日本早稻田商學部	上海交通大學工商管理所碩士	東京工業大學化工所碩士	日本田中千代大學英文系	嘉南藥專藥劑科
經 歷	國豐興業董事長	寧漢企業董事長	勝一化工副總經理	三合順投資董事	裕國合板董事
現 職	勝一化工董事長	勝一化工董事	勝一化工副總經理	三合順投資董事	裕國合板董事

獨立董事	1	2	3	4
姓 名	陳定國	馬振基	吳小燕	彭裕民
持有股數	0	0	0	0
學 歷	美國密西根大學企業管理博士	美國北卡羅萊納州立大學化工系博士	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	英國曼徹斯特大學材料工程博士
經 歷	財團法人中華企業研究院學術教育基金會創會榮譽董事長	中華民國高分子學會理事長 國立清華大學特聘教授 教育部國家講座主持人	建業法律事務所高雄所所長	工業技術研究院副院長 工研院材化所所長
現 職	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南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台灣化學產業協會副理事長 中華民國強化塑膠協會常務理事 中華民國塑膠工程師學會常務理事 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拓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華宏新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建業法律事務所高雄所所長 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高興昌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台灣化學產業協會副理事長 中華民國科技管理學會理事長 愛國者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工業技術研究院特聘專家 金兆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策略總顧問
是否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	否	是(註1)	是(註2)	否

- 註 1. 馬振基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已逾三屆任期，董事會評估馬振基先生參與董事會之情形及提出之建言，相信馬振基先生具有獨立性及公正判斷的能力，且其具有化工領域的豐富經驗，公司仍需借重其專業，給與董事會適時監督並提供意見。
- 註 2. 吳小燕律師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已逾三屆任期，董事會評估吳小燕律師參與董事會之情形及提出之建言，相信吳小燕律師具有獨立性及公正判斷的能力，且其具有法律專業及公司治理專才經驗，公司仍需借重其專業，給與董事會適時監督並提供意見。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為借助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之專才與相關經驗，爰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本次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內容如下：

姓名	目前兼任職務
寧漢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孫靜源	和勝倉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鴻勝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張家港越洋實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寧波越洋化工碼頭儲運有限公司董事長 友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上海聯勝化工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豪勝化工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寧漢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孫啓智	張家港越洋實業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聯勝化工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豪勝化工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馬來西亞源勝化學工業有限公司董事
寧漢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孫啓發	鴻勝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總經理 和勝倉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聯勝化工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豪勝化工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張家港越洋實業有限公司董事 寧波越洋化工碼頭儲運有限公司董事 友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馬來西亞源勝化學工業有限公司董事
陳定國	南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馬振基	拓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華宏新科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吳小燕	高興昌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彭裕民	愛國者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金兆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策略總顧問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件一】

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

回顧民國 111 年，在經營團隊的努力耕耘，合併營收 11,345,083 仟元及合併淨利 1,825,317 仟元，雙雙創下公司設立以來的新高。展望民國 112 年，我們在企業營運規劃的重點是致力內部資源整合、強化管理、研發新產品，外部則以拓展新客戶、提升服務品質為重點。我們期望在未來這一年，能穩固發展公司營運根基、開拓客戶新契機、提高營運績效及提昇競爭力，深信在各位股東大力支持與督導下，本公司全體同仁將會齊力達成各項目標。本公司民國 111 年合併營業收入為 11,345,083 仟元，較民國 110 年 11,143,603 仟元，增加 1.81%；民國 111 年合併淨利為 1,825,317 仟元，較民國 110 年 1,616,808 仟元，增加 12.90%。民國 111 年合併稅前純益率為 19.81%，每股稅前盈餘為 8.99 元；合併稅後純益率為 16.09%，每股稅後盈餘為 7.30 元。

民國一一一年度研發成果如下：

1. 半導體製程用電子級溶劑開發品質提升。
2. 電子產業配方型產品開發。
3. 高純度電子級溶劑分析技術提升。
4. 模擬軟體運用與生產製程優化。
5. 開發回收再利用技術。
6. 功能性塗料產品開發與試產。
7. 防腐蝕技術開發。
8. 節能減碳政策計劃與實行。

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本公司依據產業環境及市場供需狀況，並考量自有產能及業務發展，擬訂民國 112 年製成品銷售數量約 138,399 噸，較民國 111 年 136,502 噸，增加 1.39%。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及外部環境變動之影響

對產業技術的快速更迭及客戶多元化的需求，本公司將持續擴增研發規模與研發領域，有效地資源整合以加強研發實力，除以產品多元化，滿足不同客戶之需求外，並將擴展不同領域市場，開創市場新藍海，以期營收與獲利能加速成長。

董事長：孫靜源



經理人：孫靜源



會計主管：黃有慶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一一一年度財務報告(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業經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謝仁耀會計師、黃鈴雯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鑒核

此致

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定國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二 月 二 十 二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評價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7.；存貨評價情形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存貨淨額為 1,776,514 仟元，佔總資產 14%。由於產業景氣變化，其相關產品的銷售可能會有劇烈波動，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將存貨評價認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依存貨之性質，評估公司管理階層之存貨備抵金額，包括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表之正確性；針對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比率之合理性及公司管理階層之假設進行評估；檢視公司過去對存貨備抵提列之準確度，並與本期估列之存貨備抵作比較，以評估本期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考量公司對存貨備抵相關資訊之揭露是否適切。

二、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

有關應收款項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應收款項減損評估說明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之客戶產業受景氣波動大，應收款項集中在前十大客戶之比例約71%，應收款項之備抵牽涉公司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因此將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認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分析應收款項帳齡表、歷史收款記錄、產業經濟狀況及客戶之信用風險集中度等資料；測試公司與收款有關之控制點並檢視期後收款紀錄；評估帳列應收款項備抵評價之合理性，包括對應收款項備抵評價之假設、該產業近期信用狀況及公司以前年度收款情形；評估公司對有關揭露項目是否允當。

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開始提列折舊之時點

有關不動、廠房及設備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八)，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個體財務報告之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餘額為3,533,522仟元，佔總資產約28%。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為因應市場需求，持續擴廠及擴增產線致增加資本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於該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時開始提列折舊。因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本支出金額重大，有關折舊開始提列時點是否適當，將對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績效產生重大影響，因此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列折舊之時點認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主要查核程序係包括瞭解及測試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列折舊時點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瞭解管理階層預期資產之可供使用狀態之條件及相關會計處理；抽核驗證本年度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之時點是否適當，且是否開始正確提列折舊；觀察待驗設備及未完工程之實體盤點，並抽核相關文件以佐證待驗設備及未完工程尚未達到可使用狀態之合理性；抽核驗證待驗設備及未完工程尚未達可供使用狀態之原因。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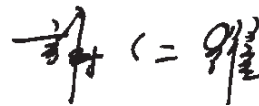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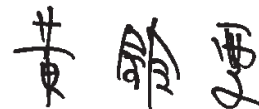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謝 仁 耀



會計師：黃 鈴 雯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32833 號

民國 112 年 2 月 22 日

勝一佳士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60,267	1	\$ 182,887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二))	35,476	-	27,31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1,063,061	8	1,354,204	14
1200	其他應收款	47,383	-	46,257	-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1,776,514	14	1,410,749	14
1410	預付款項	71,799	1	101,737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五))	47,859	-	51,59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202,359	25	3,174,751	31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六))	194,489	2	204,982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2,452,662	19	2,124,275	2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	6,253,747	49	4,301,512	4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193,802	2	203,999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	261,120	2	264,499	3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一))	5,089	-	4,12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二十七))	101,009	1	63,006	1
1920	存出保證金	13,869	-	13,47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9,475,787	75	7,179,870	69
1xxx	資產總計	\$ 12,678,146	100	\$ 10,354,621	10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 220,000	2	\$ 482,000	5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一))	13,904	-	22,087	-
2150	應付票據	18,793	-	1,478	-
2170	應付帳款	452,773	4	521,776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40,637	-	44,762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三))	912,901	7	730,775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45,065	4	345,905	3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四))	69,165	1	44,037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九))	3,703	-	3,659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五))	226,667	2	412,778	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403,608	19	2,609,257	25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五))	2,005,555	16	707,222	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二十七))	72,110	1	68,317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九))	150,407	1	154,118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六))	200	-	23,927	-
2645	存入保證金	8,364	-	8,319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236,636	18	961,903	9
2xxx	負債總計	4,640,244	37	3,571,160	34
	權益				
3100	股本(附註六(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2,500,000	20	2,000,000	20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八))	103,724	1	103,724	1
3300	保留盈餘(附註六(十九))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85,717	11	1,224,084	1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7,011	1	107,171	1
3350	未分配盈餘	4,033,019	32	3,425,493	33
3400	其他權益(附註六(二十))	(61,569)	-	(77,011)	(1)
3xxx	權益總計	8,037,902	63	6,783,461	6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2,678,146	100	\$ 10,354,621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孫靜源



經理人：孫靜源



會計主管：黃有慶





聯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一))	\$ 10,133,323	100	\$ 10,055,59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	(7,298,128)	(72)	(7,429,729)	(74)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2,835,195	28	2,625,866	26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403,772)	(4)	(363,204)	(4)
6200	管理費用	(455,747)	(4)	(475,953)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92,726)	(2)	(188,260)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費用)(附註六(三))	3,311	-	447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48,934)	(10)	(1,026,970)	(10)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1,786,261	18	1,598,896	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二十三))	817	-	299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四))	54,691	1	33,13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五))	(1,079)	-	(6,511)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二十六))	(1,059)	-	(1,295)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57,389	4	319,674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10,759	4	345,304	3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2,197,020	22	1,944,200	19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六(二十七))	(371,703)	(4)	(327,392)	(3)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1,825,317	18	1,616,808	16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二十八))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5,750	-	(23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0,493)	-	24,637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082	-	(29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3,150)	-	4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8,457	-	4,55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2,522)	-	97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29,124	-	29,67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854,441	18	\$ 1,646,487	16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六(二十九))	\$ 7.30		\$ 6.4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六(二十九))	\$ 7.25		\$ 6.43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孫靜源



經理人：孫靜源



會計主管：黃有慶





勝一五五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權益總額
\$ 1,800,000	\$ 103,724	\$ 1,106,686	\$ 105,890	\$ 2,755,845	\$ (129,761)	\$ 22,590	\$ 5,764,974	
1110年1月1日餘額	-	-	117,398	-	(117,398)	-	-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1,281	(1,281)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628,000)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200,000)	-	(628,000)	
普通股現金股利	200,000	-	-	-	1,616,808	-	-	
普通股股票股利	-	-	-	-	(481)	-	1,616,808	
1110年度淨利(淨損)	-	-	-	-	5,523	24,637	29,679	
1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5,523	24,637	29,679	
1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5,523	24,637	29,679	
1110年12月31日餘額	2,000,000	103,724	1,224,084	107,171	3,425,493	47,227	6,783,461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61,633	-	(161,633)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30,160)	30,160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600,000)	-	(600,000)	
普通股現金股利	500,000	-	-	-	(500,000)	-	-	
普通股股票股利	-	-	-	-	1,825,317	-	1,825,317	
1111年度淨利(淨損)	-	-	-	-	13,682	(10,493)	29,124	
1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838,999	(10,493)	1,854,441	
1111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838,999	(10,493)	1,854,441	
1111年12月31日餘額	\$ 2,500,000	\$ 103,724	\$ 1,385,717	\$ 77,011	\$ 4,033,019	\$ 36,734	\$ 8,037,902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孫靜源



經理人：孫靜源



會計主管：黃有慶

勝一住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2,197,020	\$ 1,944,20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27,580	266,185
攤銷費用	5,923	3,78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3,311)	(447)
利息費用	1,059	1,295
利息收入	(817)	(299)
股利收入	(10,570)	(8,01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357,389)	(319,67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426)	(1,79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	29,425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利益)	-	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8,951)	(29,54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8,157)	(2,838)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94,454	(320,341)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126)	(17,449)
存貨(增加)減少	(365,765)	(447,929)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9,938	(70,51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50,656)	(859,06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8,183)	11,171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7,315	(11,833)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69,003)	122,401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4,125)	21,468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70,844	135,887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25,128	28,646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7,977)	(2,20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23,999	305,53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3,343	(553,529)
調整項目合計	34,392	(583,06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2,231,412	1,361,131
收取之利息	817	299
收取之股利	69,111	8,017
支付之利息	(412)	(1,140)

(接次頁)

(承前頁)

項 目	111年度	110年度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 (312,425)	\$ (147,76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988,503	1,220,53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85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55,740)	(1,458,09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62	1,951
存出保證金增加	(399)	-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325
取得無形資產	(6,885)	(3,59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32,917)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3,739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257,723)	(1,490,47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	192,000
短期借款減少	(262,000)	-
舉借長期借款	5,901,000	740,000
償還長期借款	(4,788,778)	(12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45	105
租賃本金償還	(3,667)	(5,444)
發放現金股利	(600,000)	(628,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46,600	178,66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2,620)	(91,27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2,887	274,16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0,267	\$ 182,887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孫靜源



經理人：孫靜源



會計主管：黃有慶



會計師查核報告

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勝一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勝一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勝一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勝一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勝一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評價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7.；存貨評價情形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勝一集團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存貨淨額為 1,864,513 仟元，佔合併總資產 14%。由於產業景氣變化，其相關產品的銷售可能會有劇烈波動，故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將存貨評價認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依存貨之性質，評估集團管理階層之存貨備抵金額，包括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表之正確性；針對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比率之合理性及集團管理階層之假設進行評估；檢視集團過去對存貨備抵提列之準確度，並與本期估列之存貨備抵作比較，以評估本期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考量集團對存貨備抵相關資訊之揭露是否適切。

二、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

有關應收款項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應收款項減損評估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勝一集團之客戶產業受景氣波動大，應收款項集中在前十大客戶之比例約 71%，應收款項之備抵牽涉集團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因此將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認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分析應收款項帳齡表、歷史收款記錄、產業經濟狀況及客戶之信用風險集中度等資料；測試集團與收款有關之控制點並檢視期後收款記錄；評估帳列應收款項備抵評價之合理性，包括對應收款項備抵評價之假設、該產業近期信用狀況及集團以前年度收款情形；評估集團對有關揭露項目是否允當。

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開始提列折舊之時點

有關不動、廠房及設備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八)，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合併財務報告之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餘額為 3,754,980 仟元。

勝一集團為因應市場需求，持續擴廠及擴增產線致增加資本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於該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時開始提列折舊。因勝一集團之資本支出金額重大，有關折舊開始提列時點是否適當，將對勝一集團之財務績效產生重大影響，因此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列折舊之時點認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主要查核程序係包括瞭解及測試勝一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列折舊時點之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瞭解管理階層預期資產之可供使用狀態之條件及相關會計處理；抽核驗證本年度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之時點是否適當，且是否開始正確提列折舊；觀察待驗設備及未完工程之實體盤點，並抽核相關文件以佐證待驗設備及未完工程尚未達到可使用狀態之合理性；抽核驗證待驗設備及未完工程尚未達可供使用狀態之原因。

其他事項

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勝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勝一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勝一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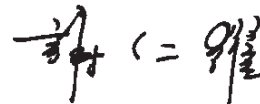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勝一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勝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勝一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勝一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謝 仁 耀



會計師：黃 鈴 雯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32833 號

民國 112 年 2 月 22 日

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64,011	3	\$ 302,034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二))	37,399	-	30,04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1,331,831	10	1,635,050	15
1200	其他應收款	60,877	-	35,219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327	-	4,219	-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1,864,513	14	1,454,097	13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六(五))	164,024	1	204,551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54,859	-	58,598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979,841	29	3,723,808	34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六))	194,489	1	204,982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1,015,410	8	931,949	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	7,852,122	58	5,620,652	5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193,802	1	203,999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	121,945	1	125,962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一))	7,829	-	6,57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二十七))	115,996	1	78,743	1
1920	存出保證金	42,660	-	42,74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9,544,253	71	7,215,605	66
1xxx	資產總計	\$ 13,524,094	100	\$ 10,939,413	100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 220,000	2	\$ 482,000	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13,904	-	22,087	-
2150	應付票據	35,200	-	28,179	-
2170	應付帳款	501,563	4	582,041	6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三))	1,112,558	8	827,827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74,897	4	382,982	4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四))	73,003	1	47,00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九))	3,703	-	3,659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五))	353,363	3	419,978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16	-	95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788,507	21	2,796,703	26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五))	2,460,611	18	1,097,202	1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二十七))	72,110	1	68,317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九))	150,407	1	154,118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六))	6,192	-	30,977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2645	存入保證金	8,365	-	8,319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	-	316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697,685	20	1,359,249	12
2xxx	負債總計	5,486,192	41	4,155,952	38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附註六(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2,500,000	18	2,000,000	19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八))	103,724	1	103,724	1
3300	保留盈餘(附註六(十九))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85,717	10	1,224,084	1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7,011	1	107,171	1
3350	未分配盈餘	4,033,019	30	3,425,493	31
3400	其他權益(附註六(二十))	(61,569)	-	(77,011)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8,037,902	59	6,783,461	62
36xx	非控制權益	-	-	-	-
3xxx	權益總計	8,037,902	59	6,783,461	6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3,524,094	100	\$ 10,939,413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孫靜源



經理人：孫靜源



會計主管：黃有慶



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一))	\$ 11,345,083	100	\$ 11,143,60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	(7,964,469)	(70)	(8,011,023)	(72)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3,380,614	30	3,132,580	28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446,310)	(4)	(401,770)	(4)
6200	管理費用	(580,517)	(5)	(578,660)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60,878)	(2)	(243,466)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附註六(三))	3,501	-	(57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284,204)	(11)	(1,224,472)	(11)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2,096,410	18	1,908,108	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二十三))	1,416	-	516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四))	54,590	-	34,08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五))	3,454	-	(6,723)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二十六))	(3,307)	-	(2,231)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94,632	1	69,011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0,785	1	94,658	1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2,247,195	20	2,002,766	18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六(二十七))	(421,878)	(4)	(385,958)	(3)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1,825,317	16	1,616,808	15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二十八))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6,851	-	(67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0,493)	-	24,637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01	-	6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370)	-	13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611	-	(4,865)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5,846	-	9,41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522)	-	97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29,124	-	29,67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854,441	16	\$ 1,646,487	15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淨利/損)	\$ 1,825,317	16	\$ 1,616,808	15
8620	非控制權益(淨利/損)	-	-	-	-
		\$ 1,825,317	16	\$ 1,616,808	15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綜合損益)	\$ 1,854,441	16	\$ 1,646,487	15
8720	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	-	-	-	-
		\$ 1,854,441	16	\$ 1,646,487	15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六(二十九))	\$ 7.30		\$ 6.4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六(二十九))	\$ 7.25		\$ 6.4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孫靜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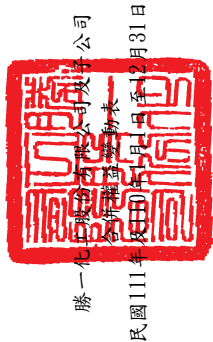


經理人：孫靜源



會計主管：黃有慶





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12月3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 1,800,000	\$ 103,724	\$ 1,106,686	\$ 105,890	\$ 2,755,845	\$ (129,761)	\$ 22,590	\$ 5,764,974	\$ -	\$ 5,764,974	
-	-	117,398	-	(117,398)	-	-	-	-	-	
-	-	-	1,281	(1,281)	-	-	-	-	-	
200,000	-	-	-	(628,000)	-	-	(628,000)	-	(628,000)	
-	-	-	-	(200,000)	-	-	-	-	-	
-	-	-	-	1,616,808	-	-	1,616,808	-	1,616,808	
-	-	-	-	(481)	5,523	24,637	29,679	-	29,679	
-	-	-	-	1,616,327	5,523	24,637	1,646,487	-	1,646,487	
2,000,000	103,724	1,224,084	107,171	3,425,493	(124,238)	47,227	6,783,461	-	6,783,461	
-	-	161,633	-	(161,633)	-	-	-	-	-	
-	-	-	(30,160)	30,160	-	-	-	-	-	
500,000	-	-	-	(600,000)	-	-	(600,000)	-	(600,000)	
-	-	-	-	(500,000)	-	-	-	-	-	
-	-	-	-	1,825,317	-	-	1,825,317	-	1,825,317	
-	-	-	-	13,682	25,935	(10,493)	29,124	-	29,124	
-	-	-	-	1,838,999	25,935	(10,493)	1,854,441	-	1,854,441	
\$ 2,500,000	\$ 103,724	\$ 1,385,717	\$ 77,011	\$ 4,033,019	\$ (98,303)	\$ 36,734	\$ 8,037,902	\$ -	\$ 8,037,902	

110年1月1日餘額
盈餘指標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普通股股票股利
110年度淨利(淨損)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10年12月31日餘額
盈餘指標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普通股股票股利
111年度淨利(淨損)
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11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11年12月31日餘額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孫靜源



經理人：孫靜源



會計主管：黃有慶

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2,247,195	\$ 2,002,76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90,600	317,449
攤銷費用	7,310	5,276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3,501)	576
利息費用	3,307	2,231
利息收入	(1,416)	(516)
股利收入	(10,570)	(8,01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94,632)	(69,01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426)	(1,79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882	29,949
其他項目	(950)	(95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89,604	275,19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7,347)	(5,499)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306,708	(395,096)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7,339)	(16,385)
存貨(增加)減少	(410,416)	(440,302)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67,286	(167,01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51,108)	(1,024,30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8,183)	11,171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7,021	187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80,478)	122,992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91,585	172,334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26,003	29,059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7,934)	(2,13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28,014	333,60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6,906	(690,692)
調整項目合計	366,510	(415,49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2,613,705	1,587,269
收取之利息	1,416	516
收取之股利	27,303	43,469
支付之利息	(2,951)	(2,077)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367,423)	(205,905)

(接次頁)

(承前頁)

項 目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2,272,050	\$ 1,423,27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43,684)	(1,941,22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63	1,951
存出保證金減少	83	17,872
取得無形資產	(7,724)	(5,016)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39,917)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3,739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546,023)	(1,966,33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	192,000
短期借款減少	(262,000)	-
舉借長期借款	6,092,772	975,381
償還長期借款	(4,795,978)	(132,080)
存入保證金增加	46	105
租賃本金償還	(3,667)	(5,444)
發放現金股利	(600,000)	(628,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31,173	401,96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777	(75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61,977	(141,85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2,034	443,88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64,011	\$ 302,03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孫靜源



經理人：孫靜源



會計主管：黃有慶



【附錄一】

股東會議事規則

1.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2.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3.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4.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5.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開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開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6.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7.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8.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9.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10. 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主旨、股東戶號 (或出席證號碼)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11.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12.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13.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14.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15.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16.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17.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18.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19.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20.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

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業務如下：
1. C801010基本化學工業。
 2. C801020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3. C801030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
 4. C801100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5. C801990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6. C802120工業助劑製造業。
 7. 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8. F401010國際貿易業。
 9. G801010倉儲業。
 10. H703100不動產租賃業。
 11. JE01010租賃業。
 12. 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對外投資總額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四條 本公司設於高雄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於國內外各地設立分公司。
- 第五條 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保證。

第二章 股 份

-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拾億元整，分為肆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未發行部份，由董事會依實際需要決議發行之。
-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 第八條 (刪除)
- 第九條 (刪除)
- 第十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刪除)
- 第十二條 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 第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十三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 第十四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六條 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依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八條 (刪除)

第四章 董事、審計委員會

- 第十九條 本公司設置董事九至十一人，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為之。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 第二十條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 第廿一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並得視業務需要以同一方式推選副董事長一人。
- 第廿二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限為限。
- 第廿三條 董事會除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或第二〇三條之一規定召集外，應由董事長召集並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之規定辦理。
- 第廿四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廿五條 (刪除)
- 第廿六條 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審計委員會成員、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
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設置薪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 第廿七條 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依照同業之通常水準議定之。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 第廿八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其任免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為之。
- 第廿九條 (刪除)
- 第三十條 (刪除)

第六章 決 算

- 第卅一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表冊，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第卅二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6%為員工酬勞及不得高於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 第卅三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部份盈餘後，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 本公司產業正值營運成長期，獲利穩定且財務結構健全，未來數年仍有重大之擴廠計劃，惟考量公司應可自外界取得足夠之資金以支應該年度之重大資本支出，因此當年度所分派之股利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 第卅四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卅五條 本章程經股東會決議後施行，如有變更時亦同。
- 第卅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67年11月28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67年12月18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68年1月19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69年3月1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71年6月18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71年11月8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71年12月3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72年3月1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73年1月19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73年8月9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73年10月8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73年10月19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75年2月27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75年3月31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76年8月15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77年12月22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78年6月1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78年7月3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79年3月27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79年6月14日，第廿次修正於民國79年7月30日，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80年4月25日，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81年12月22日，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82年5月21日，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83年4月15日，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84年4月17日，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86年6月27日，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89年6月1日，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90年6月19日，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91年6月26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91年9月17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95年6月20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96年6月28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97年1月22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97年6月30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100年6月22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104年5月27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105年5月18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108年5月23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109年5月21日，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111年5月25日。

董事長：孫靜源



【附錄三】

董事選舉辦法

1.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1.1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1.2 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2.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2.1 營運判斷能力。
 - 2.2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2.3 經營管理能力。
 - 2.4 危機處理能力。
 - 2.5 產業知識。
 - 2.6 國際市場觀。
 - 2.7 領導能力。
 - 2.8 決策能力。
3.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4.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條之規定。
5.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6.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程序行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7.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8.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由董事會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前項選票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9. 本公司董事，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10. 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11. 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12.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人欄填明被選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然後投入投票箱內，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人欄應填列該法人名稱或該法人之代表人；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13. 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13.1 不用董事會所製備之選票者。
 - 13.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13.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13.4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13.5 除填被選舉人姓(戶)名及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外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13.6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辨別者。
14.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15. 當選之董事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16.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同。

【附錄四】

勝一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 一、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500,000,000 元，已發行股數為 250,000,000 股。
- 二、 依證交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 12,000,000 股
- 三、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民國 112 年 3 月 19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已符合法定成數標準)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董 事 長	寧漢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孫靜源)	109.05.21	45,944,624	30.63%	76,574,371	30.63%
董 事	寧漢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孫啟智)	109.05.21	45,944,624	30.63%	76,574,371	30.63%
董 事	寧漢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孫啟發)	109.05.21	45,944,624	30.63%	76,574,371	30.63%
董 事	裕國合板(股)公司 (代表人：陳億玲)	109.05.21	18,629,612	12.42%	31,049,352	12.42%
董 事	李金岩	109.05.21	3,913,869	2.61%	6,523,113	2.61%
董 事	王敦弘	109.05.21	293,025	0.20%	488,373	0.20%
獨 立 董 事	陳定國	109.05.21	0	0.00%	0	0.00%
獨 立 董 事	馬振基	109.05.21	0	0.00%	0	0.00%
獨 立 董 事	吳小燕	109.05.21	0	0.00%	0	0.0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持股比率合計			68,781,130	45.86%	114,635,209	45.86%

